

# 2024年度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部门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是主管有关部门行政机关后勤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制定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管理的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县四套班子召开的会议会务各项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会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县会议中心的会场管理工作；负责我县对外接待工作及积极协助县大型接待、各项庆典活动工作；负责县政府大院内各办公楼、共用住宅的改造、修缮、分配和管理；负责院内公共场所的水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管理；负责县委、县政府中巴车的调配、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院内绿化、环境秩序、环卫、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等管理；办理县四套班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构成：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5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接待办、保卫股、房管股、会务股），办公室协调本局政务工作，负责局会议、秘书、档案、文字打印、机要保密、信访督查、计生、纪检监察、人事、劳动工资、干部职工思想教育、财务管理、本局公务车辆管理等；接待办负责县领导交办的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协助和平宾馆管理工作，负责县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保卫股负责总值班室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保安队的值班管理，负责辖区内单位、场所的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

作；负责机关大院内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治安工作；房管股负责县政府大院内办公楼和职工住房的规划、建设、改造、修缮、分配管理等服务工作，负责院内绿化、卫生、水电、公共设施等管理工作；会务股协调县委、县政府各类大型活动，协调省、市及有关部门在本县召开的各类座谈会会务，负责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各类会议的会场会务及各类电视电话会议等工作。

二、人员编制：县直属机关事务局事业编制1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6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原编制内工勤人员列入后勤服务人员数，实行“老人老办法”过渡管理，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8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2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2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2,192.96</b>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b>2,192.96</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b>2,192.96</b>	<b>总计</b>	60	<b>2,192.96</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92.96	2,185.76	0.00	0.00	0.00	0.00	7.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3.34	2,02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95	1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7.95	1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5.39	1,89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5.39	1,89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3	9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9	9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1	2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22999	其他支出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9999	其他支出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92.96	1,076.71	1,116.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3.34	923.23	1,100.1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95	0.00	127.95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7.95	0.00	127.9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5.39	923.23	972.1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5.39	923.23	972.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3	90.39	8.9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9	90.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2	4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1	23.7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0.00	8.9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0.00	8.9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4	40.5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99	其他支出	7.20	0.00	7.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85.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23.34	2,023.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33	99.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55	22.5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54	40.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185.7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185.76	2,185.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185.76	<b>总计</b>	64	2,185.76	2,185.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合计	2,185.76	1,076.71	1,109.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3.34	923.23	1,10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7.95	0.00	127.95
2010301	行政运行	127.95	0.00	127.9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5.39	923.23	972.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5.39	923.23	97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33	90.39	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9	90.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	1.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2	47.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1	23.7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0.00	8.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0.00	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	22.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	22.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5	16.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0	6.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4	40.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4	40.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4	40.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7
30101	基本工资	268.52	30201	办公费	5.34
30102	津贴补贴	220.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5.0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2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71	30207	邮电费	6.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30	30211	差旅费	6.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0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2
30302	退休费	19.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2.54	公用经费合计		64.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5.78	0.00	67.42	0.00	67.42	198.35	265.78	0.00	67.42	0.00	67.42	19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4年度总收入2,192.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9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5.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3.77万元，下降5.8%。主要变动情况：配合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缓解财政支出压力，节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情况：7.2万元应为2023年支付保安工资，误转入中国石化公司，2024年中国石化公司转回财政国库再下发给本单位的金额。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4年度总支出2,192.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9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76.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7.37万元，增长11.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3年末足额下拨财政经费，导致2024年下发了2023年人员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致使2024年决算支出增幅超上年度决算数。

2. 项目支出1,116.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3.94万元，下降17.3%。主要变动情况：配合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缓解财政支出压力，节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18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85.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3.77万元，下降5.8%；主要变动情况：配合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缓解财政支出压力，节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不可比。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8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5.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5.4万元，增长2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应中国银行及和平县财政局要求中共和平县委和平县人民政府接待科费用今年预算收入由本单位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收入；二是新增项目专项费用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不可比。

###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5.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5.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3.74万元，增长32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42万元，完成预算67.4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9万元，增长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42万元，完成预算67.4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9万元，增长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8.35万元，完成预算198.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8.35万元，增长10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应中国人民银行及和平县财政局要求中共和平县委和平县人民政府接待科费用今年由本单位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支出，故今年“三公”经费的公务接待费超出上年决算数。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42万元，占25.4%；公务接待费支出198.35万元，占7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7.4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支行维护费由于2023年末足额下发现财政经费，故2024年超上年度决算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98.35万元，主要用于县委、县政府对外接待工作及积极协助县大型接待、各项庆典活动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00次，接待人数共49,588人。主要包括一、上下级或平行机关间的公务活动而进行的接待，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会议、调研等；二、招商引资接待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万元，增长14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633.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县外籍领导工作人员住宅数字电视月租经费”，“县应急后勤保障经费（含临工工资）”，“商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修保养经费”，“县政府大院内水、电等设施材料费”，“县委、县政府后勤公务电话通讯费”，“县政府大院内消杀“四害”经费”，“县委、县政府公务中巴车2辆经费”，“商务中心消防维护经费”，“商务中心电梯维保经费”，“县委、县政府会议费”，“购买县委、县政府会议及后勤茶叶经费”，“大院内未列入评审的零碎维修经费”，“拨外籍干部食堂经费”，“和平县县委、县政府、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公用用

车平台项目经费”，“大院内公共用水费用”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3.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3个绩效自评项目目标明确，与单位职能密切相关，根据资金目标设置可量化，可衡量化。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3.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保证了县委、县政府日常运行正常。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资金专账核算，核算规范、凭证规范有效，项目资金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13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33.83万元，执行数540.65万元，完成预算的8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基本能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县财政资金困难未全部下达，但已基本满足后勤服务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希望财政支持，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

商务中心中央空调维修保养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万元，执行数为6.86万元，完成预算的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确保县委、县政府在商务中心电梯设施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困难，按实际金额支付，余款没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希望财政支持，保障县委、县政府运行。

和平县县委、县政府、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8.99万元，执行数为41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和平县委、县人大、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合

同》完成租赁拨付，确保县委、县政府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财政拨付全部项目经费。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